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3]1537号），批复核准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,153万股新股，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向6名认购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9,602,903股，发行价格为16.60元/股。上述非公开发行的29,602,903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4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手续，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10日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的188,740,000股增至218,342,903股

本次非公开发行前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股股份，占发行前股本总数的0%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，公司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,500,000股股份，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5.72%，是公司持股比例5%以上的股东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编制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详细信息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